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谢维途，曾用名谢维图，男，1983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10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维途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1012.8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罚金三万元，已向原审法院履行3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维途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维途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